



自然人(含法定代理人/輔助人)聲明書

(未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者填寫)

本人(立聲明書人)聲明向貴公司申請開戶或傳真暨網際網路(電子)交易所檢附之本人/法定代理人/輔助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與該(等)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完全相符，本人並聲明願就所提供之資料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受益人原留印鑑

(未成年人/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/輔助人印鑑)

立聲明書人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法定代理人/輔助人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法定代理人/輔助人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